

##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有关情况的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增补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陈海波先生相关履历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爱华、庄平、木志荣

日期：2022年5月31日